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

被告 濟緻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為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拾壹萬肆仟貳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貳仟壹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濟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濟緻公司）邀同

01 被告劉為平（與被告濟緻公司下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
02 姓名）為連帶保證人（下稱系爭連帶保證契約），於民國10
03 8年8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
04 間自108年8月29日起至113年8月29日止，利息係依「本行一
05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71%計付，現
06 為週年利率3.3%（計算式： $1.59\% + 1.71\% = 3.3\%$ ），自
07 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且依借據第5條約
08 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9 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目前滯欠本金114,268元
10 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又於109年9月30日向原告
11 借款1,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5日起至114年10月
12 5日止，利息計付方式為自109年10月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
13 止，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65
14 5%，其後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
15 1.105%計付，現為2.7%（計算式： $1.595\% + 1.105\% = 2.7\%$ ），
16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再依年
17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且依借據第5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
18 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
19 加付違約金，目前滯欠本金552,154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
20 金迄未清償（下合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又濟緻公司自11
21 2年9月起未依約還款，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主張上
22 開借款視為到期，是前開借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
23 情，迭經催討無效，經抵銷存款，目前尚積欠本金合計666,
24 422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系爭消費借
25 貸、連帶保證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6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4,268元，及自112年7月29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8月30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
29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
30 付原告552,154元，及自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1 利率2.7%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01 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2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6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7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9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
11 開事實，有原告所提出之授信約定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
12 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
13 21頁、第23至29頁、第31頁、第33至35頁），又被告已於相
14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
15 出準備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6 1項之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
17 主張為真實。

18 四、次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19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0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1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22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3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濟緻公司先後向原
24 告借款而未依約清償，則依兩造間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授信
25 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濟緻公司未依約攤還本
26 金，就尚未清償之款項視為全部到期，且依系爭消費借貸契
27 約之借據第4、5條等約定，濟緻公司亦負有償還利息、違約
28 金之義務，是濟緻公司應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
29 及違約金自明。

30 五、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31 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劉為平為濟緻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而與原告成立系爭連帶保證契約，已如前述，且有授信約定書及借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第24頁、第28頁），可知劉為平願負連帶清償責任甚明，揆諸前揭說明，劉為平自應與主債務人濟緻公司負同一債務，即劉為平對於前開濟緻公司屆期未獲清償之債務，應與濟緻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自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4,268元，及自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又應連帶給付原告552,154元，及自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陳睿亭